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賴松宏

債 務 人 陳俊憲即竹夯火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8,61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47,921元，及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495,066元，及其中244,751元部分自113年10月9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

01 05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4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
05 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7 之違約金；另其中2,250,315部分自113年9月9日起至114年2
08 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05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
09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
10 暨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1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利
13 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1,239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
16 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另自1
17 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
18 利息，暨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
1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2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3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14,485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
24 14年2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另自1
25 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95計算之
26 利息，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8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
30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1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90,032元，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0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02 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3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4 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逾期
05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7 收取期數為9期。

08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01,473元，及其中1,798,554元自
09 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01計算之
10 利息，暨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
11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2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
15 用新臺幣500元。

16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九、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8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9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放款借據(借款金額100萬
21 元)第四條所載，…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22 續收取期數為9期，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第6項所示違約金之
23 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
26 元。

27 十一、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28 本院提出異議。

29 十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3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